

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度饭堂配送服务（重）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中标人（乙方）：防城港市顺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度饭堂配送服务（重）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28-GXJR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2026 年度饭堂 配送服务（重）	1 项	<p>一、项目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招标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供应。2. 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发现应立即取消配送资格），不能单独购买或另外配送，且副食品配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招标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geq 6\%$）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5. 配送预算金额：69.6 万元，本次成交单位报价：下浮 6%。 <p>二、服务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日就餐人数：具体数量以当日实际需求为准；2. 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3. 食堂实际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附表中所列的品目，招标人将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采购货物，并提前罗列食谱，最终以食堂当天通知采购的食谱为准，报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所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新鲜食材蔬菜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检测，确保食材的安全，肉禽类除特别注明采购冻肉或其它已加工的肉类外，其余的必须是当天屠宰的，新鲜的，确保无异味无变质。8. 每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品。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食堂每次留样 1 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

三、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及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服从招标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中标人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一) 配送要求：

(1) 一般配送要求：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列出需要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食堂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论数量多少，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招标人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配送车辆要求：

供应商必须配备有专门为招标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配备不少于 2 辆密封制冷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图片)。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早餐在 06:30 前，午餐 08:3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招标人需临时配送，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供应商 3 次无理由不响应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③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防城港市辖区以外或原配送点以外紧急配送供货中标人需配合配送，配送时可由中标人当地配送点配送。

(二)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招标单位人员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

		<p>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p> <p>3.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招标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p> <p>5. 中标人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杜绝冻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中标人提供的水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p> <p>7.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单位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8. 招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9. 中标人提供假冒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中标人提供假冒劣、过期、变质食品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5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10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p> <p>（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p> <p>（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90%，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三）配送流程：</p> <p>1.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照与招标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p> <p>2. 中标人必要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招标人对中标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中标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招标人利益受损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p>
--	--	--

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招标人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招标人。

4. 指定地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中标人供货商品若与请购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招标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中标人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 安全责任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其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中标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招标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五)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附表

配送种类	配送内容
------	------

			<p>蔬菜类</p>	<p>大白菜、小白菜、包菜（芥兰包）、娃娃菜、青菜（上海青）、油麦菜、空心菜、菠菜、生菜、红薯叶、菜心（菜花）、西兰花、有机菜花（花椰菜）、白萝卜、胡萝卜、西红柿、黄瓜、冬瓜、苦瓜、丝瓜、南瓜、节瓜、西葫芦、莲藕、茄子、豆角、四季豆、扁豆（荷兰豆）、豌豆、毛豆（毛豆粒）、土豆、莴笋、竹笋（冬笋）、淮山、山药、板栗、红薯、紫薯、芋头、玉米、玉米粒、红椒、青椒、小米椒、红线椒、青线椒、生姜、姜（老姜）、茭白、芦笋、芥菜、西芹、芹菜、韭菜、韭黄、蒜苔、芥菜头（头菜）、黄豆芽、绿豆芽、茼蒿、香菜、葱花、蒜苗、大葱、洋葱、紫苏、鸡腿菇、口蘑（白蘑菇）、黑木耳、鸡枞菌、香菇、蟹味菇（海鲜菇）、金针菇、茶树菇、平菇（凤尾菇）、杏鲍菇、海带丝、海带头、海带结、蕨菜、榨菜、萝卜干、木瓜丝、笋干、酸菜、八宝菜、梅干菜、贡菜、酸笋、酸豆角、剁椒、红剁椒、泡椒、酸芥头、酸萝卜皮、冻豆腐、豆腐、豆油皮、千张（千页豆腐）、香干、百叶结、素鸡、日式豆腐等。</p>
			<p>水果类</p>	<p>苹果、芭蕉、香蕉、梨、香梨、西瓜、橙、柑橘、提子、葡萄、桂圆（龙眼）、荔枝、李子、冬枣、菠萝（去皮）、火龙果、哈密瓜、圣女果、芒果、青枣、杨桃、香瓜、枇杷、柠檬等。</p>
			<p>畜肉类</p>	<p>猪肉、猪瘦肉、猪里脊肉、五花肉、猪头骨、猪腿骨（猪筒骨）、猪沙骨、猪排骨（纯排骨）、排骨（有颈通排）、猪粉肠、肥肠、猪血、猪肘（猪脚）、猪蹄（圆蹄）、猪耳（纯猪耳朵）、猪舌、猪心、猪肚、猪肝、猪腰、猪皮、牛肉、牛腿肉、牛里脊、牛腩、牛肚、牛百叶、牛排、牛腱筋、牛舌、牛仔骨、牛鞭、羊肉、带骨羊肉、羊排、羊肚、羊杂、羊骨头、山羊肉、兔肉、腊肉、腊肠、羊肉卷、牛肉丸、猪肉丸、虾丸、蟹棒、蛋饺、热狗（冻品，5斤/包）、生牛杂、熟牛杂、火腿肠（双汇火腿肠 420g）、火腿（2.5kg 三文治）等。</p>
			<p>禽肉类</p>	<p>三黄鸡、土鸡、乌鸡、鸡肉（矮脚鸡肉）、鸡胗、麻鸭、白条鸭、鸭肠、鸭舌、鸭血、烧鸭、鸭掌、鸭腿、鸭翅、鸭翅根、鸡翅、鸡翅尖、鸡中翅、鸡全翅、鸡腿、鸡爪、鸡柳、掌中宝等。</p>
			<p>水产类</p>	<p>草鱼、鲫鱼、鲢鱼、黄花鱼、罗非鱼、胖头鱼（大头鱼）、鱼头、鲈鱼（活）、鲤鱼、多宝鱼、带鱼、秋刀鱼（冻品）、白鲢鱼、鱿鱼（冰鲜）、小鱼仔、泥鳅、黄鳝、大虾、虾（中等）、小龙虾、肉蟹（花蟹）、花蛤、花甲（大）、牡蛎、车螺、螺蛳、红占鱼、马鲛鱼、白螺、鱼尾等。</p>
			<p>调料、干菜类</p>	<p>干银耳、干木耳、豆皮、腐竹、干云耳、海带、红枣、紫菜、腰果、百合、莲子、枸杞、黄花菜、干茶树菇、</p>

			<p>干香菇、花生仁、干辣椒、胡椒面、白芝麻、黑芝麻、桂皮、花椒、八角、茴香（大）、草果、沙姜、香叶、甘草、党参、大料、罗汉果、虫草花、墨鱼仔、虾皮、虾米（去皮）、盐（海藻碘盐 500 克）、鸡精（太太乐鸡精 454 克/包）、味精（1KG 莲花味精 1000g*20 包/件）、料酒（500ml 海天葱姜料酒）、陈醋（海天陈醋 420ml/瓶）、米醋（海天米醋 450ml）、白酒（桂林三花酒 480ml/瓶、52 度）、生抽（海天金标生抽 1900ml）、老抽、豉油（海天生抽豉油 1900ml）、蚝油（海天蚝油 2.27kg）、味极鲜（海天味极鲜 1900ml）、花椒油（长康花椒油 200ml）、麻油（长康黑芝麻油 180ml）、豆腐乳（四方井豆腐乳（原味）590g）、豆腐乳（花桥腐乳 610g*6 瓶）、橄榄菜（1000 克/瓶）、酵母（酵母粉 1*15*200 包/件）、生粉（200g 三角牌生粉 200g/包*100 包/件）、白砂糖、冰糖、红糖、十三香（45g 王守义十三香 45g*10 盒*10 条/件）、五香粉（15g 三宝山五香粉 15g*30 包*12 大包/件）、孜然粉、胡椒粉（40g*10*15）、豆瓣酱（丹丹豆瓣酱 1.1kg）、黄豆酱（海天黄豆酱 6kg）、番茄酱（燕旗番茄酱 850g）、番茄沙司（海天番茄沙司 250g）、老干妈（老干妈风味豆豉 280g）、螺蛳精粉（480g 芳芳螺蛳精粉 480g*20 包/件）、桂林米粉汤料（480g 桂林米粉汤料 480g*25 包/件）、特鲜粉（芳芳特鲜粉 40g*20 包/件）、蒸肉粉（100g 一品江南蒸肉米粉）、麻辣鲜（46g 王守义麻辣鲜 46g*22 包*5 大包/件）、三鲜味料（50g 元宝牌三鲜味料 50g*160 包/件）、特鲜味料（50g 元宝牌特鲜味料 50g*200 包/件）、排骨王调味料（40g 安记排骨王调味料 40g*12 包*2 卡*6 盒/件）、炖鸡料（120 克）、火锅底料（150 克）、麻辣鱼料（150 克）、酸菜鱼料（150 克）等。</p>
		饮料类	<p>可乐（2L）、雪碧（2L）、王老吉（1.5L）、花生奶、橙汁（1.8L）、伊利优酸乳（伊利优酸乳 24 盒装）、牛奶（伊利纯牛奶 24 盒装）、椰子汁（1.25L）、早餐奶（蒙牛早餐奶 24 盒装）、牛奶（蒙牛纯牛奶 24 盒装）、蒙牛优酸乳（蒙牛优酸乳 24 盒装）等。</p>
		米面、杂粮类	<p>小米、黑米、紫米、薏米、糯米、糯米粉、黄豆、红豆、绿豆、赤小豆、八宝粥、荞麦、麦仁（麦片）、米粉（切粉）、饺子皮、红薯粉、粉丝、面条、圆粉、扁粉、麻辣粉面、方便面、小芋头、水煮花生等。</p>
		蛋类	<p>鸡蛋、皮蛋、咸蛋、鸭蛋、鹌鹑蛋等。</p>
		厨房日用品类	<p>油烟机、微波炉、冰箱、洗碗机、烤面包机、电饭煲、电热水壶、电磁炉、炒锅、煎锅、蒸锅、奶锅、汤煲、锅盖架、刀具、铲子（木铲、不锈钢铲子、聚酯铲子—</p>

				—根据不同的锅用配不同的铲子)、大勺子、小漏勺、各种碗、盘子,筷子、勺子、叉子、餐刀、酒杯、餐垫、餐巾纸、纸巾架、保鲜膜、保鲜袋、保鲜盒、大小储物罐、调料瓶、擦桌布、百洁布、洗涤剂、一洗菜器、蔬菜脱水器、摇摇杯、密封罐等。
			厨房清洁用品类	洗碗巾、揩布、清洁球、白洁布、刷子、厨房纸、洗碗布、果蔬清洗剂、洗洁精、袖套、围裙、垃圾斗、保鲜盒、不锈钢盆、料缸、塑料板、不锈钢桶、锈钢托盘、刀盒、塑料筐、鱼漏网、垃圾斗、汤桶、刷、把、剪刀、纱布、烤箱手套、拖把等。
			快餐类	荤素搭配,配炖汤、一种水果,用餐标准为40元/人/餐(包含快餐的材料成本、制作成本、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发票税费等内容)。

第二条 定点配送方式

1.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副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包括冷藏车)。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要求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员工着统一的制式服装。

2.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早餐6:30前、午餐8:30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甲方需临时配送,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供应商3次无理由不响应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3. 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防城港市辖区以外或原配送点以外紧急配送供货,乙方需配合配送,配送时可由乙方当地配送点配送。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6.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甲方财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根据甲方惯例,乙方向甲方每天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

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中标人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供货价（采购资金）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同时低于市场价格。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5. 货款结算方式：乙方凭上月交货验收单、发票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要求乙方每月6号前将上月货款发票交给甲方，甲方通过财务账户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转至乙方账户，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如因甲方执行特殊任务，或其他大项活动工作冲突无法按时转账，甲方提前3日向通知乙方，延迟支付货款，原则上延迟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1. 所有供应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国家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和甲方单位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必须确保甲方单位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标准。

3. 乙方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索，保证食品每日新鲜。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计划。甲方每日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甲方通过电话与乙方联系，乙方根据要求组织供应。

2. 按时结算。甲方按照协定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有关事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 检查数量、质量和价格。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副食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处理。甲方将每个月定期与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作为制定供应价格的依据。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甲方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二）乙方

1.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当月货款，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副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协议拒付当月货款，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价格订单信息。乙方每天供应的副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月双方共同询价确定价格，便于甲方调剂伙食。

4. 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乙方查验。

5. 保密和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出甲方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执勤人员的检查，保守甲方单位秘密。

6.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

及时改进。

11. 每月定期组织甲方单位人员对配送商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乙方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供应商应终止配送资格。

12.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4. 供应商需承诺若成交后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

15. 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服务提供货物。

16.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17. 合同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合同期满前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20.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 乙方每月应与甲方共同询价确定各类货物的报价单，并将最终报价单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询价期间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二）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服务中心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三)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四)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单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五)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甲方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

(六) 甲方服务中心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服务中心自行负责。

(七) 甲方服务中心与甲方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八) 乙方必要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甲方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乙方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违约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十一)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十二)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

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三)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乙方提供的副食产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产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察，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成交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副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乙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甲方确认。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防城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防城港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乙方（公章）：防城港市顺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秀全

叶秀全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0770-2291093

电话：18777053688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建政路 15 号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 8 号宁泰小区
夏威夷城市广场 34 幢 01 号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账号：615887844247

签定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签定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